

加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23〕329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省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地级市财政局：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现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财政补助资金共 1,178,202 万元，此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4 年度“1100248 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 2024 年度“20826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

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 2024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此项资金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在年度执行中，将按照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多退少补。

二、此次下达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将按规定由省财政采取直接支付的方式拨入各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不纳入基层“三保”专户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5〕413号）规定，及时将本级应承担的补助资金落实到位，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此次下达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9 其他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直达基层。

五、此次下达资金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30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

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地市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11782020000.00	
一、各市合计							11782020000.00	
韶关市小计	440200000						565500000.00	
韶关市	440200000	2024年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440200000 韶关市本级	A030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否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65500000.00	
汕头市小计	440500000						1049060000.00	
汕头市	440500000	2024年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440500000 汕头市本级	A030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否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49060000.00	
江门市小计	440700000						386650000.00	
江门市	440700000	2024年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440700000 江门市本级	A030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否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86650000.00	
湛江市小计	440800000						1192170000.00	
湛江市	440800000	2024年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440800000 湛江市本级	A030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否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92170000.00	
茂名市小计	440900000						126834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茂名市	440900000	2024年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440900000 茂名市本级	A030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否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68340000.00	
肇庆市小计	441200000						659870000.00	
肇庆市	441200000	2024年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441200000 肇庆市本级	A030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否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59870000.00	
惠州市小计	441300000						434060000.00	
惠州市	441300000	2024年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441300000 惠州市本级	A030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否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34060000.00	
梅州市小计	441400000						1090390000.00	
梅州市	441400000	2024年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441400000 梅州市本级	A030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否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90390000.00	
汕尾市小计	441500000						587230000.00	
汕尾市	441500000	2024年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441500000 汕尾市本级	A030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否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87230000.00	
河源市小计	441600000						738340000.00	
河源市	441600000	2024年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441600000 河源市本级	A030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否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3834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阳江市小计	441700000						538450000.00	
阳江市	441700000	2024年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441700000 阳江市本级	A030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否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38450000.00	
清远市小计	441800000						780490000.00	
清远市	441800000	2024年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441800000 清远市本级	A030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否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80490000.00	
潮州市小计	445100000						590540000.00	
潮州市	445100000	2024年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445100000 潮州市本级	A030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否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90540000.00	
揭阳市小计	445200000						1345570000.00	
揭阳市	445200000	2024年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445200000 揭阳市本级	A030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否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45570000.00	
云浮市小计	445300000						555360000.00	
云浮市	445300000	2024年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445300000 云浮市本级	A030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否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55360000.00	

附件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财政补助资金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申报单位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级财政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178,202万元	当年度金额	1,178,202万元
		实施期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计划指标。 目标2：城乡居民养老金应发尽发，缴费补贴应补尽补。		目标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计划指标。 目标2：养老金应发尽发。 目标3：政府缴费补贴应补尽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指出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	不低于省政府规定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不低于省政府规定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指标2：参保人数	完成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目标	完成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目标
		质量指标	指标3：参保人数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指标4：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5：补助资金到位及时	到位及时	到位及时	
效指	益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6：月人均养老金水平	不低于上年度水平	不低于上年度水平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档案馆、省社保基金管理局，财政部
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2日印发
